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黄石市铁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 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本级内设机构有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 年预算收入 1400.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7 万元，增加 1.0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预算包含公务员工资调标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7.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17 万元，增加 5.54%；其他收入 10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 万元，减少 34.5%。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1400.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7 万元，增加 1.02%。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189.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3 万元，减少 1.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 万元，增加 23.5%；住房保障支出 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增加

1.54%。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基本支出 1062.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72 万元，增加 10.93%，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增人增资，预算相应增加。

(2)2025 年项目支出 337.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55 万元，减少 21.14%，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2025 年无“两庭”建设项目。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101.15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0.41万元，增加0.41%，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案件量增加，为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各项经费有所增加。其中：办公费8万元、水费1.16万元，电费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维修（护）费2万元，工会经费12.44万元，福利费15.55万元，其他商品和福利支出3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支出安排。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几年无公务接待支出，为充分使用预算资金，故 2025 年未编制公务接待支出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和2025年公车购置预算一样。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46万元，比上年度减少80万元，减少63.49%，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2025年无“两庭”建设项目。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18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28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物业管理服务。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4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46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4872.57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497平方米，业务用房建筑面积4375.57平方米。公务用车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7辆。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3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为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等提供经费保障。2025年预算安排158.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6.15万元，其他资金102.5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审理好各类案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0\%$ 。

质量指标：实际执结率 $\geq 90\%$ 。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